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为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一个交易日核对并确认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公司股票代码为“300757”，则投票代码为“365757”；

（二）公司投票简称为“罗博投票”。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四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
- (五) B股境外代理人;
- (六)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A股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七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

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九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

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條 需回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參加投票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應當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針對議案進行回避設置並錄入回避股東信息，信息公司在合併計算現場投票數據與網絡投票數據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第二十三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四條 對於優先股股東的投票情況，網絡投票系統僅對原始投票數據進行計票。對於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其表決結果由公司在原始計票數據的基礎上進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前款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通過互聯網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

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並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計算的，信息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數據、現場投票數據、合併計票數據及其明細。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次一交易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的股東可以通過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查詢其投票結果。

股東可以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網站查詢最近一年內的網絡投票結果。

對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網絡投票查詢結果回報顯示為對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多种委托方式支持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其中一种委托方式存在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投票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其他有效的委托方式。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